

复旦大学法学院 2019 年秋季学生赴港台交换项目（校际）

请我院有意向申报 2018 - 2019 学年秋季学期校际赴港台交换且符合条件的同学在 **2019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点前**将相关材料投递至法学院楼二楼刘曦老师信箱或 236 办公室。

面试时间拟定于 3 月 18 日中午 12: 00, 将通过手机或电子邮件方式另行通知确认。

	合作学校	名额	申请对象	英语要求	成绩要求	交换时间
1	台北大学	1	16、17、18 级本科生, 18 级研究生	通过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或其他英语能力考试	GPA 3.0 以上	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
2	东海大学	1	16、17、18 级本科生, 18 级研究生	通过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或其他英语能力考试	GPA 3.0 以上	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
3	东吴大学	1	16、17、18 级本科生, 18 级研究生	通过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或其他英语能力考试	GPA 3.0 以上	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
4	香港中文大学	1	16、17、18 级本科生	雅思 7.0 或托福 100	GPA 3.0 以上	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

基本要求如下:

1. 申请人须学习成绩优异, 品行良好, 遵守外事纪律, 并具备较高英语能力, 能证明自己有能力胜任全英文授课课程的学习。
2. 申请人须按照复旦大学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。回国后, 要及时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办理有关手续, 如果迟延办理或者违反复旦大学的各项规则, 后果自负。本科四年级或研究生三年级出国交流需完成“复旦大学学生出国出境交流项目院系推荐表”最后一栏。出国交流学习有可能影响到按期毕业, 申请时请谨慎考虑。
3. **被录取的交流学生不得无故放弃交流, 若有在确定名额之后随意放弃等不诚信行为, 学院将有权取消其本科或研究生期间一切评奖评优资格, 本科生还将取消研究生免试直升资格。同意参加面试视为知晓并同意本条款。**
4. 被录取的交流学生不需要向国外学校支付学费, 但是旅费、生活费、保险费及其他费用需自理。所有入选交换生项目的同学仍需缴纳复旦大学的学费。
5. 被录取的交流学生在海外院校学习期间需遵守当地法律和学校制度, 所修读的学分经我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可后可以转换。
6. 被录取的交流生在学习结束后必须按时返校, 完成在复旦的学业, 并在回国后一周内向学院提交一份纸质版交流报告, 字数不少于 5000 字, 并附电子照片一张, 最好照片中带有交流学校的标志或者在交流学校学习的场景。
7. 对于交流项目有任何问题请与学院交流学生选拔委员会联系, 凡自行与国外院校联系的同学视为申请自费国外进修, 不参加学院推荐。
8. 凡在学习期间已被学院推荐过出国(境)交流的同学不参加本次申请。
9. 上述信息有可能根据国外院校的要求有所变动, 变动后学院会及时通知。
10. 申请人需要将以下材料投递至法学院楼二楼刘曦老师信箱。所提交的材料请严格根据以下要求和次序订好, 不需要封面(请关注低碳环保); 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, 如若发现不实, 将取消以后所有交流的申请资格; 申请文件不完整者, 视为无效申请:
 - A. 一份中文申请说明(不超过一页), 并在第一部分注明申请人姓名、性别、学号、专业、班级、联系方式(电话和电子邮箱)、申请学校(限一所)、是否服从调剂(可注明调剂的意愿学校);
 - B. 一份中文简历(不超过一页), 其中第一部分必须包含学习期间的学习成绩绩点、排名、有效英文成绩(及日期);

C. 成绩单（中文版），提交时间紧可以打印网站截图，**平均绩点高于 3.0 者才能派出：**

D. 有效的英语能力成绩单复印件；

E. 法学硕士研究生的申请必须经过导师的签字同意。

11.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进入面试程序。**面试时间拟定于 3 月 18 日中午 12: 00，将通过手机或电子邮件方式另行通知确认。**

12. **院系选定学生后，拟选派的学生于 4 月 1 日之前使用 UIS 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www.ehall.fudan.edu.cn 校际交流项目申请，选择拟申请的交流项目，阅读项目介绍并完成网上申请。**